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玉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72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玉君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藥物、零食、水果等物」應更正為「藥物1包、零食1包、蘋果1顆」；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邱玉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2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3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5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6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7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8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9 外，不得上訴。

10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2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3 本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廖文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所竊財物	數量
1	手提包	1個
2	手機充電器	1個
3	充電線	1條
4	眼鏡	1副
5	魚油膠囊	1排
6	鈣片	1罐
7	藥物	1包
8	零食	1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蘋果	1顆
---	----	----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72號

被告 邱玉君 女 4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邱玉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3時29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永義門市內，徒手竊取陳幸宜掛置在椅子上之手提包1個（內含手機充電器1個、充電線1個、眼鏡1副、魚油膠囊1排、鈣片1罐、藥物、零食、水果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離去現場。
-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邱玉君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監視器中不是伊等語。經查，被害人陳幸宜物品遭竊之事實，有被害人陳幸宜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在卷可參，又現場監視器畫面中行竊之女子樣貌，與被告樣貌特徵相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照片黏貼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林 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范姿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